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 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甘曜銘

電話：(02)8978-7909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brian851207@aphia.gov.tw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7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強化輸入豬隻邊境檢疫暨疾病檢測措施案，請轉知  
相關利害關係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、豬輸入檢疫條件及本署114年1月10日「強化輸入豬隻邊境檢疫暨疾病檢測措施會議」決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豬隻輸入後，於隔離檢疫期間應檢測疾病項目包含口蹄疫(FMD)、豬瘟(CSF)、布氏桿菌病(Brucellosis)、豬水疱病(SVD)、非洲豬瘟(ASF)、假性狂犬病(PR)及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(PRRS)。為進一步強化我國邊境檢疫措施，爰自114年2月起除檢測前述項目外，再新增檢測豬傳染性胃腸炎(TGE)、豬流行性下痢(PED)、矽尼卡病毒(Senecavirus)、水疱性口炎(VS)、豬流行性感冒(SI)及豬水皰疹(SVE)等6項疾病。
- 三、輸入豬隻倘檢測前述疾病為陽性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；此外輸入豬精液亦將抽樣檢測可能傳播之病原。本署未來將依國際動物疫情變化滾動調整檢測項目。

正本：農業部畜牧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英

國在台辦事處、法國在台協會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荷蘭在台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動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署長邱垂章